

## 「中銀 Go 卡-繳費交易獎賞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Go 卡 (包括中銀 Go 銀聯鑽石卡及中銀 Go 銀聯白金卡) (「合資格信用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推廣網頁([www.bochk.com/s/a/gobill](http://www.bochk.com/s/a/gobill))、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 BoC Pay + 流動應用程式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登記」)。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4,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 (「客戶」)。登記名額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卡公司或將不時於推廣期內新增其他登記期及/或登記渠道，有關詳情將不時透過本推廣網頁作出公佈。
4. 「合資格繳費交易」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的指定繳費交易，包括 i) 透過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繳付商戶賬單及與商戶協議作定期自動轉賬之繳費簽賬、ii) 於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 (於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時或星期六上午十時前 (香港時間) 遞交的繳費指示將於同一工作天內處理；其他時間將會在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或 BoC Pay+或「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繳付個人或第三者的個人入息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但不適用於繳付商業登記費及購買儲稅券及 iii) 於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BoC Pay+或香港保險門市、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繳交保費的簽賬，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保險、年金(包括延期年金計劃)、寵物保險、汽車保險、家居保險及旅遊保險。
5.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享有關的現金回贈。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提升或並不適用作現金回贈誌入，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或最近曾作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以卡公司之現金回贈誌入及系統設定為準)。
6. 附屬卡的登記及合資格繳費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7.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8.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的合資格繳費交易累積指定金額(見下表)，可獲相應額外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累積合資格繳費交易金額 ( HK\$ )	現金回贈 (HK\$)
500,000 或以上	600
200,000 – 499,999	400
100,000 – 199,999	300
50,000 – 99,999	200

9. 每位客戶在本推廣最多只可享 HK\$600 現金回贈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
10. 合資格繳費交易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6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有關合資格繳費交易之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有關的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
11. 合資格繳費交易以簽賬淨值計算，即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的已誌入簽賬金額。

12. 卡公司對有關合資格繳費交易、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繳費交易。
13.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收據/電子存根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4.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繳費交易。
15. 合資格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6.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7.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8.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9.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選單 > 幫助 > 條款及細則 > 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20.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1.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2.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3.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